# **中国能源研究会关于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人选的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能源研究会经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被确定为第九届（2023-2025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立项单位。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根据《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制定本遴选办法。

**第二条** 遴选工作的目标是：依托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坚持正确的导向，严把政治关和学术道德关，可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在临床案例、科研仪器、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遴选、培养能源领域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人力资源保障。

## **第二章 遴选工作机构**

**第三条** 中国能源研究会成立以下遴选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的遴选工作相关事宜：

（一）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负责组建遴选专家组，研究决定被托举人遴选评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组织遴选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组长由研究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遴选专家组。负责对经过遴选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进行遴选评议，并确定被托举人推荐人选。遴选专家组由不少于9名专家组成,均应为本学科领域内权威专家，应有一定数量的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 **第三章 遴选报名条件**

**第四条** 报名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国能源研究会个人会员；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被托举人应为1991年1月1日后出生（含），女性可适当放宽至1989年1月1日后出生（含）；

（五）能源领域基础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交叉融合学科等方面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六）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研究会发布正式遴选申报通知，对外公布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

**第六条** **申报渠道**

（一）中国能源研究会分支机构可提名1人；

（二）中国能源研究会有效会员单位可提名1人；

（三）3位同行专家评议并联名推荐,其中1人同意推荐并担任其导师（即主推荐人），承担该青年人才的培养责任。3名推荐人须为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国能源研究会个人会员；每名推荐人每年最多可推荐1人（含主推荐），且最多1名推荐人与被推荐人属于同一单位。

**第七条** 报名人应填写报名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推荐单位、推荐人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书报送中国能源研究会。

**第八条**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遴选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名人选可获得遴选评议资格。

**第九条**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召开遴选评议会议，确定被托举人推荐人选。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遴选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评议会议之前透漏遴选专家名单，不得在公示前透漏评议结果，不得对外透漏评议过程。

**第十一条** 遴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遴选终评时，与被评议人选存在近亲属（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同一课题组成员、研究生师生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不得作为遴选专家。与被评议人在同一部门、单位工作或存在直接项目合作等关系的专家，在集体评议人选时须暂时离席回避，投票打分环节无需回避。

**第十二条** 遴选评议结束后将被托举人推荐人选有关信息（包括人选姓名、年龄、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或机构），遴选专家信息（包括姓名、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在中国能源研究会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遴选中国科协资助和自筹资金资助被托举人推荐人选，应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评审，不得将自筹资金来源与资助名额和人选挂钩。

## **第五章 投诉处理**

**第十四条** 原则上受理公示期内的书面实名投诉（包括提供投诉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电子邮件），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匿名等其他方式投诉。

**第十五条**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严肃、谨慎、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公示期内的投诉。

**第十六条** 对于存在违法违纪或者学风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不端行为的推荐人选，或者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推荐人选，一经查实，取消入选资格。

**第十七条** 妥善保存投诉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投诉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将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相关细则和办法及行业相关建议进行动态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能源研究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中国能源研究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至遴选工作结束时终止。